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2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提供資料，就當局所提供有關在2006年2月20日至5月19日期間進行的第2類監察的數字，說明當中涉及由參與一方進行的監察的個案數目；
  - (b) 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可為進行監察行動作出申請的人員的職級；及
  - (c) 考慮規定個案的負責人員提出行政授權申請。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實務守則訂明，批准當局須就口頭申請備存書面紀錄。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6年6月16日至2006年7月14日加開多次會議，有關的日期及時間如下 ——

日期	時間
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下午1時至2時30分
2006年6月17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6時
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下午1時至2時30分
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2時
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下午1時至2時30分
2006年6月24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6時
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2006年7月4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7月8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6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6年7月11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62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應否安排加開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所加開每次會議的時間應否超逾4小時進行表決；就是否通過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加開會議時間表進行表決	
002629 - 002709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3條	
002710 - 00321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法官所作授權可否無限期續期；在法官所作授權的續期事宜方面，專員所擔當的角色	
003214 - 003341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4條及附表3第3部	
003342 - 003620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可否向任何授權人員作出行政授權申請	
003621 - 00442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何行政授權申請須以書面陳述而非誓章支持；提供資料，就當局所提供有關在2006年2月20日至5月19日期間進行的第2類監察的數字，說明當中涉及由參與一方進行的監察的個案數目	<b>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供資料，就當局所提供有關在2006年2月20日至5月19日期間進行的第2類監察的數字，說明當中涉及由參與一方進行的監察的個案數目</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23 - 005202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4(1)條中“該部門的授權人員”的涵義；行政授權申請應否以誓章而非書面陳述支持	
005203 - 00592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現時可為進行監察行動作出申請的人員所屬職級的資料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可為進行監察行動作出申請的人員的職級</b>
005927 - 01013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可否就行政授權申請要求作出澄清；批准當局應否就口頭申請備存書面紀錄	
010134 - 010810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規定個案的負責人員提出行政授權申請	<b>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個案的負責人員提出行政授權申請</b>
010811 - 01101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在書面陳述及誓章內提供虛假資料的罰則	
011020 - 01165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提出行政授權申請的機制	
011659 - 01240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方及廉政公署的代表應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規定個案的負責人員提出行政授權申請	
012407 - 012601	劉江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3第3部中“statement”一詞的中文本	
012602 - 01392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負責提出行政授權申請的人員；附表3第3部(b)(ii)及(iii)款的涵蓋範圍	
013928 - 01412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規定在行政授權申請中披露先前曾作出的申請	
014122 - 014428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規定授權人員提供拒絕作出行政授權的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9 - 01494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會否在行政授權中指明將會進行有關行動的人員隊伍	
014949 - 01503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已獲續期的行政授權的生效日期	
015036 - 020025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已獲續期的行政授權的最長有效期為3個月	
020026 - 02004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